

斥陳浩天分裂言行 政界促港府出手 FCC縱容放「獨」 84%市民不認同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何西）香港外國記者會（FCC）邀請「港獨」組織「香港民族黨」召集人陳浩天，出席下周二午餐會演講「港獨理念」。一項民調發現，有近八成受訪者認為此舉並不恰當。香港政界人士指出，外國記者會請陳浩天鼓吹「港獨」，提出國家領土分裂的言論，已嚴重違反了中國憲法和香港特區基本法，不尊重「一國兩制」。針對是次宣「獨」活動將在由政府租予該會的物業中舉行，有政界人士認為，特區政府有責任保護國家領土完整，日後向外租借公營場地前必先表明活動內容絕不可違法及超越「一國兩制」的底線。

梁振英：中國公民都應拒「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甘瑜）全國政協副主席梁振英日前主動指出不可讓外國記者會（FCC）邀請「港獨」分子演講開先例，他昨日強調，所有中國公民都應該對分裂分子說不。至於FCC稱自己對嘉賓的演講內容「沒有立場」，梁振英則指，一個負責任的機構不會提供平台去宣傳特定主張，反問這是否代表FCC將來也會邀請「台獨」、「藏獨」及「疆獨」分子去作宣傳。

政府物業免競爭租予FCC

梁振英昨日在facebook發帖，公開回應昨早《南華早報》對他的提問。被問及他如何解釋自己日前說FCC以「象徵式」租金去租用該政府物業時，梁振英指出，有關租約是在毋須競爭下直接租予FCC，這並非一般程序，「如果FCC相信自己沒有被政府資助，或者他們應該放棄有關租約，並在市場上自己競投一個會所，結果會是不言自明的。」

被問及為何會「選擇參與這場爭議」、「是否有中央政府要求」，梁振英指，所有中國公民都應該對分裂分子說不。



「香港民族黨」召集人陳浩天。

香港外國記者會（FCC）邀請「港獨」分子陳浩天演講，引起社會各界譴責。圖為FCC中環會址。——路透社

外國記者會邀請陳浩天播「獨」一事受到香港社會各界的批評，該會理事會昨日開會後發表聲明，稱邀約「背景廣泛」的講者向會員發表演講，並回答他們就政治、商務、藝術及其他眾多議題的提問，是該會的核心活動，而該會邀請他們演講，並不代表支持或反對講者的見解。

譚耀宗：言行超越法律底線

全國人大常委譚耀宗昨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指出，外國記者會的做法並不合適。雖然外國記者會以「言論自由」、「新聞自由」為理由，但始終是有一條底線。外國記者會請來陳浩天鼓吹「港獨」，提出國家領土分裂的主張，已經嚴重違反了香港法例，超越了法律的底線。

他強調，每個國家都重視國家領土的完整，相信換作其他國家，都絕不能接受任何人觸犯這條底線。若然外國記者會執意邀請陳浩天播「獨」，就是在協助「港獨」勢力坐大。

譚耀宗表明，特區政府十分尊重新聞自由，故讓外國記者會租借場地，但外國記者會卻容許陳浩天以「香港民族主義」為題去作「港獨」演講，似乎是故意和特區政府對立，籲外國記者會重新考慮邀請陳浩天的決定。

馬逢國：政府應全面禁「獨」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立法會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議員馬逢國指出，陳浩天鼓吹「港獨」，不單單是口頭上，更是以實際的行為去推動「港獨」。任何機構都應該尊重國家主權及領土完整，外國記者會不應為陳浩天提供播「獨」平台，冀該會認真謹慎考慮，否則很容易被理解為該會亦支持「港獨」。

他並提到，作為「官媒」，香港電台節目《城市論壇》日前提供平台予陳浩天播「獨」發聲，同樣有問題，並強調特區政府應全面禁止「港獨」。

黃玉山：假藉言論自由犯法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委員黃玉山表示，「港獨」鼓吹香港脫離中國的言論絕對違反法律。雖然香港享有言論自由，但不能以此為藉口去做出違法行為，如發表顛覆國家及分裂領土的言論。

梁美芬：增「獨」人政治本錢

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委員、經民聯立法會議員梁美芬強調，外國記者會為「港獨」分子提供場地是絕對不可接受的，所為不智亦不恰當，是在提供平台讓對方增加知名度及政治本錢。外國記者會應改變當日演講主題，亦不應讓陳浩天出席。

她並說，特區政府有責任保護國家領土完整，相信政府應該以此為教訓，日後向外租借公營場地前必須表明在場地內舉辦的活動，內容絕不可違法或超越「一國兩制」的底線。

湯家驊：不尊重「一國兩制」

行政會議成員、資深大律師湯家驊昨日則在facebook發文，指外國記者會讓陳浩天演講的安排有不尊重「一國兩制」之嫌，而「易地而處，很難想像假若有外國人在美國安排一場取消美國聯邦制、分裂美國國家，或一些推廣叛國行為之演講，美國人會有什麼感受」。

法界：協助煽「獨」或蹈法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有法律界人士指出，陳浩天到香港外國記者會（FCC）就「港獨」演講，除了他本身有可能觸犯《刑事罪行條例》中的煽動罪，FCC中人如果明知對方煽動「港獨」仍提供協助，也有可能墮入法網。同時，如果租約有列明租用人不得利用場地進行違法行為，FCC此舉就會構成毀約，特區政府有權中止租約。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中小型律師協會創會會長陳曼琪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香港一直都有法例禁止「港獨」言行，包括《刑事罪行條例》第九條及第十條，指明任何人作出、企圖作出、準備作出或與任何人串謀作出煽動意圖的作為，或發表煽動文字，引起憎恨中央政府或特區政府等，首次定罪可處罰款5,000元及監禁兩年，其後定罪可處監禁3年。

她續說，陳浩天開宗明義搞「港獨」，更計劃用FCC這個平台去講

「港獨」，除了他自身有可能觸犯煽動罪，如果FCC有關人等明知他會作出「港獨」言論，仍然提供場地、時間等協助，也有可能觸犯法律。

馬恩國：政府有權中止租約

陳曼琪強調，特首是憲法和基本法的捍衛者，而香港更是法治社會，呼籲特區政府有法必依，對違法者嚴正執法，不能因個人等的特殊身份而持不同尺度，否則就是沒有履行應有責任。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主席、大律師馬恩國指出，如果特區政府與FCC的租約中，有類似「不得進行違法行為」的條款，當FCC利用會址進行違法行為時，FCC就等於毀約，特區政府有權中止租約。

他並認為，陳浩天仍未申述早前「民族黨」及其本人鼓吹「港獨」的問題，若此時再出席午餐會講「港獨」，相信會為特區政府增加禁止「民族黨」運作的理據。

最新投票：2018-08-06

經濟通X晴報聯合舉辦

外國記者會邀請香港民族黨召集人陳浩天出席午餐會演講，講題為「香港民族主義」，你認為是否恰當？(1264人參與) 0/1



網上民調展現民意

大部分網民都認為香港外國記者會（FCC）不應請陳浩天講「港獨」。財經網站《經濟通》和免費報章《晴報》昨日舉辦網上民調，問網民FCC邀請陳浩天出席午餐會演講「香港民族主義」是否恰當。截至昨晚10時45分，共有1,266名網民參與，其中84%人認為「不恰當」，13%人認為「恰當」，3%表示「無意見」。

彭定康再為「獨」撐腰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何西）香港外國記者會（FCC）計劃邀請「香港民族黨」召集人陳浩天月中演講，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表明堅決反對。前港督彭定康再次試圖干預香港事務，聲稱「北京」的做法「錯誤」，又稱外交部門「不應介入」云云。政界人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強調，維護國家完整是中央的憲制責任，並批評彭定康並不了解「一國兩制」。

稱外交部駐港公署不應「介入」
彭定康昨日在回覆法新社電郵查詢時稱，自己一直主張反對「港獨」，但同時稱外交部今次「介入」應屬香港內部決定的事是「錯誤」的，沒有理由「基於『不喜歡』某人的言論」而作出「審查」，又聲稱言論自由是法治下社會開放的標誌之一，亦獲《中英聯合聲明》保障。

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委員、經民聯立法會議員梁美芬認為，香港在「一國兩制」下，「一國」即指中國，中國中央政府有憲制責任維護國家領土完整，因此國家的外交部門表態絕對無問題，亦不影響「一國兩制」。

她續說，外國記者會作為一個以外國人為主的機構，在港舉辦活動已涉及到外交事務，故外交部駐港公署絕對有權處理，又批評彭定康並不了解「一國兩制」，呼籲他不要再對香港事務「說三道四」。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委員黃玉山批評彭定康的觀念錯誤，強調維護國家完整是中國中央政府的憲制責任，倘有機構或人士作出違反中國領土完整的行為，這就屬於國家事務，外交部抵制外國記者會邀請「港獨」分子的做法是恰當的。

FCC邀陳演講 反對派包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香港外國記者會（FCC）邀請陳浩天出席午餐會並就「港獨」演講，反對派再以「言論自由」為兩者護航，聲稱言論自由「不應設立底線」，又聲言陳浩天只是「討論」而非「宣揚」「港獨」，更反問學校是否不能講「港獨」云云。

死撐言論自由「本無禁區」

民主黨主席胡志偉昨日在回覆香港文匯報時稱，民主黨不同意陳浩天的意見，言論，不覺得「港獨」是香港的出路，但聲稱在「言論自由」下，FCC邀請陳浩天作為講者，在場記者「可能」會質問他，「挑戰完佢之後，佢啲家包裝得好似好美輪美奐嘅東西，就會破產啲啲。」

他續稱，現在特區政府的做法反而令陳浩天「好似頭上有光環咁」，成為特區政府「挑戰言論自由底線」的「圖騰」。

「打壓」。對於舉辦午餐會的FCC會址為政府物業，他謂這與處所無關，而是特區政府與社會怎樣看待言論自由的問題，如果用上官地的概念，「係咪將來學校都唔畀講？」

FCC會址屬官地「無問題」

被全國政協副主席梁振英點名批評的公職黨立法會議員譚文豪聲稱，任何機構都可以請任何人出席活動，「如果嗰件事本身係犯法嘅，你咪拉佢（陳浩天）囉，但又唔係犯咗任何刑事法律」，又質疑特區政府是否只因陳浩天「口講『港獨』」，就想「劊咗」他和FCC所有權利。

對於FCC有用官地協助陳浩天宣揚「港獨」之嫌，譚文豪稱自己「不認為」陳浩天會在會上宣揚「港獨」，只是「討論」，「呢個係有分別嘅。」

他又反問，如果因FCC向特區政府租用會址，就要「箝制」陳浩天的言論自由，「咁住嚟嚟，問屋所在嘅土地原則上都係問政府租嘅，係咪代表政府要監管我啲間屋入面做乜？」